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47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王競慧

被告 楊士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,1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5,203元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99,1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，經核准並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查被告於114年4月29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829元後即未再付款，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。被告在訴訟繫屬時計有未繳付之消費款項295,203元、已到期之利息3,411元、違約金500元未為給付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積欠原告主張之款項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銀行營業執照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卡號及卡別、帳務彙整資料查詢、客戶消費紀錄與帳務明細表、信用

01 卡契約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是原  
02 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03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6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0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蔡玉雪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黃馨慧

19 計 算 書：

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20 項 目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 21 第一審裁判費 | 4,100元  |     |
| 22 合 計    | 4,100元  |     |